

证券代码：835637

证券简称：林华医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春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原监事会主席吴华平先生离职，新任监事会主席尚未选举完成，本次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周春兰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60,3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08,108,000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订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春兰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吴华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周春兰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